

关于贯彻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若干措施》任务分工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国办发〔2021〕45号）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若干措施的通知》（陕政办发〔2021〕43号）精神，切实减轻中小企业负担，有效缓解疫情对我市中小企业造成的不利影响，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一）组织我市中小企业积极申请国家、我省财政资金支持，发挥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作用，加大对我市中小企业的资金投入。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开发区对生产经营暂时面临困难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中小企业，以及劳动力密集、社会效益高的民生领域服务型中小企业给予专项资金支持，减轻房屋租金、水电费等负担，给予社保补贴。（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对我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减免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免收部分房租。对在疫情期间减免中小企业房租、标准化厂房租金、物业费的县域工业集中区、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特色

载体，给予一次性资金奖补。（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用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通过业务补助、保费补贴、增量和绩效评价奖励等方式，加大对政策引导性强、直接服务小微企业且收费较低的担保机构奖补力度。对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申报的企业，积极申请延长申报时限，做到应报尽报。落实好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发挥西安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增信基金作用，通过“五方分险”机制，强化“政银担”合作，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持续扩大业务规模。用好市级投融资担保基金，提升担保机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积极开发批量化担保产品，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小微企业、科创企业发展。（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金融工作局、人行西安分行营管部、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落实减税降费政策

（五）严格落实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减免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按规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积极开展

税收政策宣传，有针对性地推送优惠政策，引导中小企业对税收优惠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持续清理涉企收费，深入推进转供电、供水供气等环节价格监管工作。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延续至2022年6月30日，减轻中小企业社保负担。（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进一步缓解融资问题

（七）加大信用贷款投放，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政策。持续深化“银税互动”，探索对依法纳税、诚实守信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新模式。发挥“信易贷”平台作用，引导有条件的驻市银行机构与“信易贷”平台互联互通。（人行西安分行营管部、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金融工作局、市税务局、市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灵活运用再贷款、再贴现、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对受新冠肺炎疫情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加强流动资金贷款支持。（人行西安分行营管部、市金融工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开展“促融资纾企困”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指导金融机构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在中征平台进行全量登记，促进产业链供应链深度融合。持续推广和利用应收账款融资

服务中征平台开展业务，以供应链融资支持重点产业链发展。（人行西安分行营管部、市金融工作局、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充分发挥对金融机构的导向激励和奖补机制作用，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期间金融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鼓励驻市金融机构“让利”小微企业，推动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下降。对于2022年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低于上年同期融资成本、贷款增速和增量排名前十的驻市银行机构，给予每家20万元的奖励。推广金融服务云等平台使用，加强融资对接服务，加大对经营困难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提升中小企业贷款便利度。（人行西安分行营管部、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缓解成本上涨压力

（十一）加强大宗重点商品价格监测预警，强化市场供需调节，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深入推进涉企重点领域价格监管工作，开展重点领域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行动。（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围绕我市重点产业链，积极组织开展产业链配套对接活动，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支持大型企业、行业协会搭建重点行业产业链供需对接平台，加强原材料保供对接服务。（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投资局、市国资委、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严格落实国家、我省关于车辆通行费减免政策。对运输蔬菜、鲜活农产品、肉类等商品的运输车辆，实施“绿色通道”，保障运送重要民生商品车辆可优先通行。按要求配合协调铁路口岸快速通关相关工作，降低企业通关成本，提高中小企业产品竞争力。(市交通局、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用电保障

(十四) 合理安排错峰用电，保障对中小企业尤其是制造业、劳动密集型服务业中小企业的能源安全、稳定供应。保障产业链关键环节中小企业用电需求，确保企业已有订单能够正常生产。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国网西安供电公司、国网西咸新区供电公司、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以县(区)为单位统计小微企业清单和用电量，打包参与新能源市场化交易，严格落实国家、我省相关电价优惠政策。(市发改委、国网西安供电公司、国网西咸新区供电公司、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岗扩岗

(十六) 持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对在2021年12月31日前符合2021年稳岗返还政策的参保单位，延长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请受理期限至2022年3月31日，畅通“免申即享”和申请渠道。对中小微企业招用就业

困难人员、毕业年度和离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和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的，发放就业见习生活补贴。接收见习人员且年度留用率不低于 50% 的单位，按规定享受一次性见习留用补贴。对社区工厂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的，且签订不低于一年期限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给予一次性岗位补贴；吸纳脱贫劳动力人数不低于其员工总数 1/3 的，对其生产经营场地租赁费、水电费，按不超过实际支出额 50% 的标准给予补贴。（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落实保障中小微企业用工若干措施，依托“秦云就业”、西安市公共招聘网及社会化招聘平台，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开展中小微企业专场招聘活动。建立部门协同、公共就业服务和市场化资源配置并举、社会力量参与的中小企业用工保障对接服务机制。搭建校企合作平台，开展人才对接交流，组织招聘专场，推送企业就业信息。健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服务规范，优化服务流程，为中小微企业的人才提供优质高效人事档案服务。（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

（十八）加强清欠长效机制建设，严格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陕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规定要求，从源头预防新增拖欠，运用法治化、市

场化手段化解拖欠账款。加强审计监督，对滥用市场优势地位逾期占用、恶意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行为，加大联合惩戒力度。（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继续开展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压实各级责任。推动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及时支付采购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的账款，从源头防范层层拖欠形成“三角债”，不得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严禁以不签合同、在合同中不约定具体付款时限和付款方式等方法规避及时支付义务的行为。（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着力扩大市场需求

（二十）加大民生领域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加大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力度，继续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提高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占比，免收供应商采购文件工本费及投标保证金，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组织开展供需对接活动，促进大型企业扩大向中小企业采购规模。（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工信局、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积极组织我市中小企业参加线上、线下国际展会

和经贸对接洽谈会，开拓国际市场。支持中小企业建立“海外仓”和一站式服务体系，保障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畅通运转。充分利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契机，支持我市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加大贸易救济工作力度，为进出口企业维权提供法律咨询和援助，支持企业积极应对贸易摩擦。充分发挥境外经贸合作区作为中小企业‘抱团出海’平台载体的作用，指导境外合作区不断提升建设质量和服务水平，引导和支持有合作需求的中小企业入区开展投资合作。（市商务局、市贸促会、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加大工作力度，加强政策宣传，强化帮扶指导，采取针对性措施，推动各项措施落地见效。让我市中小企业最大限度享受政策红利，最大程度减少疫情造成的影响，全力帮助企业纾困解难、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携手中小企业共克时艰、共渡难关。